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47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1147 号

郭晋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绿电铝实施的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推进我省能源绿色转型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电解铝产业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建议。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省能源局于 2022 年 5 月印发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评审、运营、管理等相关政策机制，我省已具备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的政策环境。新建电解铝企业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构建更加自主、灵活、高效、经济的发供用体系。

三、关于您提出“新能源与电解铝用户电力直接交易”的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省能源局按照“平稳起步、逐步推进”原则，稳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并开展了绿电交易试运行工作。目前我省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基

本完善，全省用户侧所有市场化用户和发电侧所有平价新能源项目均可自主选择参与绿电交易。同时电力中长期年度交易中也设置了双边交易机制，完全满足电解铝行业绿色用能相关的电力交易机制需求。下一步，省能源局将结合市场运行情况，持续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我省绿电资源优势，助力我省电解铝产业绿色用能水平提升。

四、关于您提出“水电与电解铝产能配套对接”的建议。由于目前我省水电装机占比极小，水电暂未参与我省电力市场。待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规模并网，省能源局将结合电力系统及电力市场运行实际，适时建立水电的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2日